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丰乐种业
股票代码	000713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马甸桥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11层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15年8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汇通"	指	指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丰乐种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7月14日-8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

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法定代表人:单祥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号码:12019300004086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经营期限:自2010年9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21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55949788X

主要股东: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桥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57652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信息:单祥双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单祥双	男	中国	350203196701024070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2号院7楼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兼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交易所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42	朗科科技	2,673万股	20.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352	鼎泰新材	1,175万股	10.06%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980	北矿磁材	1,308万股	10.06%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892	宝诚股份	634万股	10.04%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014	沙河股份	2,022万股	10.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004	国农科技	841万股	10.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3018	设计股份	563万股	5.41%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112	三变科技	1,058万股	5.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593	大连圣亚	461万股	5.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277	海联讯	671万股	5.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769	祥龙电业	1,879万股	5.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169	天晟新材	1,633万股	5.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768	宁波富邦	671万股	5.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637	赞宇科技	802万股	5.0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中科汇通在投资市场、融资市场和产业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认可并看好丰乐种业的业务发展模式及未来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此次股权增持,长期持有丰乐种业股份,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中科汇通除本次股份增持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丰乐种业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汇通合计持有丰乐种业14,980,057股,占丰乐种业总股本5.0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5年7月14日至8月19日,中科汇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丰乐种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980,057股,占丰乐种业总股本的5.01%。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中科汇通	集中竞价	20150714	11.10	1,770,224	0.59%
中科汇通	集中竞价	20150715	11.45	13,119,833	4.39%
中科汇通	集中竞价	20150819	11.64	90,000	0.03%
合计				14,980,057	5.01%

上述增持前后,中科汇通持有丰乐种业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科汇通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4,980,057	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4,980,057	5.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中科汇通持有的丰乐种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增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买卖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15年8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501号丰乐大厦
股票简称	丰乐种业	股票代码	0007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4,980,057 变动比例: 5.01% 变动后数量: 14,980,057 变动后比例: 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15年8月19日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5年第8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年8月2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8月19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 (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8月21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8月20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8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8月21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5年8月20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2015年8月20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5年8月21日。

(4)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日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0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长量基金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长量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5年8月20日起,增加长量基金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7只基金。

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时间以嘉实公告为准。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5年8月20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5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长量基金的销售网点或官方网站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长量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长量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3日)到长量基金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长量基金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长量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长量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1)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非现场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单丙烨
电话	021-20691869	传真	021-20691861
网址	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70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8月24日交易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8月23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8月24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8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 年8月20日-21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6

2、投票简称:金圆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 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 2015年8月23日 15:00 ,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 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委托周亚力先生作为征集人,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拟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8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

联系人:马康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86821

邮政编码:310052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议 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15年8月18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时,我单位(本人)持有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5-05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会计数据。

在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报告中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中"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下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选项,选择为"否"。现更改为"是",同时按照半年度报告披露要求补充"上年同期"与"上年度末"调整前财务数据。补充后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在指定媒体上同时予以更新。详细补充情况如下:

补充前: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2015年半年度报告第8页)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7,690,642.26	450,900,434.47	3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52,858.96	26,256,298.04	1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796,221.91	22,319,849.55	2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574,607.48	-12,755,845.84	-60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1.81%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4,255,451.81	1,765,359,660.72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6,700,367.74	1,448,666,135.78	1.24%

现补充为: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17,690,642.26	450,900,434.47	450,900,434.47	3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52,858.96	26,256,298.04	26,256,298.04	1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796,221.91	22,319,849.55	22,319,849.55	2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574,607.48	-12,755,845.84	-12,755,845.84	-60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1.81%	1.81%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34,255,451.81	1,766,096,898.48	1,765,359,660.72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6,700,367.74	1,449,403,373.54	1,448,666,135.78	1.24%

本次对半年报内容的补充不会对公司2015半年度业绩造成影响。对于补充半年报内容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对定期报告披露相关规定的学习和对定期报告内容的审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5-05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保龄宝	股票代码	0022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霞	张锋锋	
电话	0534-8918658	0534-8918658	
传真	0534-2126058	0534-2126058	
电子信箱	hlhlx9677@126.com	hlhzf@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17,690,642.26	450,900,434.47	450,900,434.47	3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52,858.96	26,256,298.04	26,256,298.04	1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796,221.91	22,319,849.55	22,319,849.55	2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574,607.48	-12,755,845.84	-12,755,845.84	-60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1.81%	1.81%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34,255,451.81	1,766,096,898.48	1,765,359,660.72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6,700,367.74	1,449,403,373.54	1,448,666,135.78	1.2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7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宗利	境内自然人	25.01%	92,368,640	69,276,480		
薛建平	境内自然人	4.12%	15,197,520	11,398,140		
王乃强	境内自然人	4.12%	15,197,520	11,398,140		
杨远志	境内自然人	4.12%	15,197,520	11,398,14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耀汇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6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8,923,164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7,248,1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5,777,25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耀汇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6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4,052,000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3,800,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西南鸿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3,514,269			
上